

想以兄前愛國實施什麼方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施行辦法(一續) 本判啓事 邏輯淺旣(八顧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買 小學校兒童圖書室之具體辦法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如維芝 普及鄉村教育的主要工作(一級)………………辞振 智字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常子 際聯合調查團報告審(三續) 理論與質施へ及酸一 ………………武麒

# 論

### 育 的 理論與實 施 八ん綾) 武靈初)

T. 作作業 要項

繼

Û

法の 續則年 3 洋 貨 國貨之調 一七各項 査 0

商民生活之調查 0

4

2 農民工人生活之調査及改良方 5 見童

社 命作業要 項

日用品的消費合作

0

續前 年 一八各項 0

2

國恥痛史的講述及研究。

数 育

3 我國民族 5 割讓 地 民 9 租 權 運動 借 地 的 ,租界,不平等條約的設計 設計 4 世 界 各國的 氏權 實 6 施 擴 經 大衛 過 0 生

組織

戊 算術作 業要 項

各種體 1 繼 之認識 續前年 積 的認識 及 應 用 五各項 4 兩 0

3

位和 二位乘除法之及應用。

2 萬 以 內 數目的認識及應用。

5

非

6 折 扣成分初 力的練

問題 育作業要項 0

音符, 1 繼 休止符的 續的年一一四 認識〇 各

項

4

晋

通曲譜的炒寫方法。 見童歌劇的扮 傾0

> 3 各 種

#### 甲 或 語 作 業 要 項

7 辭 9 出 書 戲 劇 1 颗 9 兒童 之研 以 H 常 音 究 刊 會 字 水 話 物 毌 的 表 0 0 應 演 用 0 8 2 2 普通 實 用 4 普通 文之書寫 演 6 說 日 及辯論 常 標 點符 事 0 項 和 號 0 偶發事 的 9 應 行書 3 用 項 故 0 的認識 的 事 9 祀 短 述 5 篇 0 字 0 典 9

Z 自 然 作 業 要 項

2 1 74 時 變 化 9 地 球 9 日 球 9 月 球 , 雷 電 等之觀察與 研究 續前年 0

項 設 演 計 進 中 装置 0 避 5 電 衣 針 食住行 0 衞 3 生之研究 生 物 進 化 的 0 研 究 0 6 救急 設計 4 繼

第

小

學

敎

育

看 護 設 計 0 8 B 用 藥 品之歐 識 及 用 法 0

T. 作 作 業 要項

五. 1 各項 校 舍 裝 0 節設計 4 農 0 民 運 動 2 9 經 T 濟 N 的 工作方 運 動 9 和 法 民 0 生 主 義 3 0 繼 續前 年 5 農 之

方 7 法し 抵 쒜 洋 貨 6 的 設 根 計 中 A 方 各 法 種 0 用 品 的製 8 消費合作社 作 主

,木

9

竹

9 泥

的

組

織

0

作

物

栽

培的

金)〇

曾 作 業 要 項

社

國 3 義 者侵 黔 我 民 族之設 計 2 我 Ē 民 族 獨

我 國 神 權 9 君 權 9 軍 閥 獨 裁 之 設 計 0 4 我 Tr 國 運

計

0

1

帝

之設計

0

5

帝

國

主

義

者勾結軍

閥

之設計

6

我

國對

民

動

Z

1

10 衛民 破 生 產 一之設計 過 去 興 現 O 在 7 新 經濟勢力之暴發 9 帝 國 主 義 殖 氏 地 0 興 我 或 8 世 華 僑 界 情 眨

况

0

族

,民

4 運 動 擴 大 0 11 拒 毒 運動 Z 實 行 0

1 萬戊 算學作: 的認識

D 和 應 用 0 2 各 種 小 數 的認

小數(不 名數) 加减 乘除 的練 智 0 4

3

簡 單 利 息計 算 的

識

和

應

用

0

練 智 Q

體育作 業要 頂

繼續 動 剛年 0 第 5 \_ 姿 項 勢 0 訓 練 2 0 球 類 運 動

0

3

田

徑

運

動

0

庚 音 樂作 業要 項

器

械

運

1

\* 数 育

敎

香口 1 繼續前 年 1 74 各 項

的各種樂器 0

部輪

唱

曲

,二重音曲的

視

唱 練

第六學 3擇練 年 所 好

甲 或 語作 業 要項

1 繼 續前 年 1九各 項 0

項

自

然作

業要

2 2 劇 油 本 印 之編 , 石 印 輯

9 玻

璃

败

精

法

0

即 1 方法 繼 經續前 作作業要項 0 年 1 3留聲 八 各 機 項 9 照 0 像 機 9 活 動 小 電影機 9 鉛 印 之用

### 及 鄉 村 教 育 的主要工 一續) (薛震字)

因 的 村 龍 庭 小學 之 改 议 進 此會的實際 童 方面言 的智 聯 進 ,又不能 nt 會之成 的 在 絡 万法,除 染 0 校 兒童 :許多 稗品 0 常 爲 規○豊不是典教育的目的 兒童 行非 在 得社會的信仰。 不能影響於學校生活;而學 縣督 的郷村小學 學 常 校 教育進行 學輔助 優良 的 時間 ,但回 外 校 便利計,不 短 於 9 ,不與家庭聯絡 是學 以 在 到 家 家裏 敦 公員為中 校自身 裏 相 的時 背馳;加 得 就胡亂行為 校之 不 設 間 小 的進行 有益活 長 法 與家庭 以使 臚 之在 0 往 11 例 這 也感 學 往 於下: 通常的 動 有許 校的 聯絡 是 9 受阻 由家 亦不

狀 鄊 家 爲 事 的 型 况 庭 村 生 興 於 为因 輕 村 裏 領 社 不 會的 教育之輔助, 的人 活 假日 袖 視 家 合 勢 0 社 狀 0 庭 教育 或 况 而 至 的 オ 状 會 况 的 利導之。(二二)通 於 0 足 0 狀 聯絡 期 如 與 郷 9 需 况 以 其 日 執 要 村 9 以 他 的 9 的 互 心 便 7 爲 事 與 開 方 社 社 11 相 社 懇親 業 教育兒童 曾公益之 學 法 隔 會 會的需 9有 有 敎 赏 E 信於家 密 的 會 師 9 切 9 以以 下 無 ٨ 之輔 的關 領 要相 常 刷 合 因 期聯 庭 的 袖 不 作 之 9 係 吻 調 , 幾 的 便 絡 須 合 訪 種 9 起了 查 機 想方 兒童的 應 0 問 社會 會 ,(一)随 漠視之 當 其兒童的活動 0 法 随 聯 状 學 興 時 父 况 校 兄〇二 之 9 留 絡 其 1 成 接 家 各 因 意 績 理 冶 各 種 间 庭 亦 社. 狀 生 因 種 學 9 所 使 調 况 教 曾 校 活 Z 社 以 的 的 在

佐

0

Щ

9

教

育

的

宜

傳

0

0 如 常 4 的 第 限 動 的補習 全力 因 HJ 下:(一) 人 盡 的 9 之這 ,目 教 熱 力 所 忱 夠 於 U 育 是 教員 不 9 盡 0 分 呢 們 H 恐未能 Æ 重 識 內之 ۲ 新 力的 休 T 也 大 在 月 前 在 的 教 息 的 應 異 夜 竟 H 担 9 設 面 該 學 的 裏 , 實 其 子 施 的 9 負 0 居多 取 召 也 推 全 規定 而 便 It 農閒的 集 就 廣 功 Tu 責 在 敎 未 數 0 得 謂 9 是 固 任 完了實 受 育 小 所 0 # 0 時 義 以小 像 0 學 視 成 Ti. 候 務 這 現 教 學 4 規 教 員 9 員 樣 在 學 任 示上 的 召 的群盲社 育 我 敎 的 担 會 0 鄊 集 9 或 帥不 在 J. 因 教 村 身上 成 及 敦育不曾 爲 育 1F 人 1 中 可 教育 的 民 9 豧 途 會 0 不 nj 實 9 是 習 具一 ,怎能 而 其 事 行 怎 0 (111) 廢 及 最 業 視 0 能 的 種 9 注. ,盡 小 查 了解常 意 蟚 祉 服 學 的 如 與 的 其 曾 務 殺員 時 T 有 以 上 事 進 奥 間 4 的 有

4

學

數

九

下:(1)選聘效員 就 職 0 當 小學校長 其 典 的 職務 否 時 ,關係 間 之不 9 9有 召 同 兒童 集婦 督 9分分 率 ,支配校務分掌○(2)規畫 女補習。 主大〇所以 全體教員 校長與教員二 丑 9處 視察指導的方法,須皆至 . 教師 理全 種 ,述之于下·(一)校長的實 在校內的責任〇小學 校事務之貴の 小學之建 列 築及設 舉 精月密〇茲 其要項如 教師 備 之

(3)編訂課 視察教學 程大 實况,指導 綱 9 選定教科用 教員改進教育方法○(5) 及學生 審 ,或參考書 之 切 9 0(4)决定 注. 如 意見童 家 庭 社 訓育方 曾 發 等 動 0 9 監 針

學校衛生○(6)制定關於 任之學級,預訓育上的全責 〇(三)對分任之校務, **敬員的貴任〇(一)對** 於 教員 所任之學 科 9 預 ) 數學 上的全 負處理之全 質 0 (1)

2) 数宝 導之事務 與自勵,就 面:(1)所當 (二)合作精 生 必須安一個 指 〇(四)對當值之事務 生所 明了經濟的 定 9或會 發問題 、負 討論能應付裕如,使 是最 最有 指導之全質〇小學教師在 議公委之事 神方面 任科日之敦 有效 否?(5)教室管 練習方法及 效力的方法,才能盡其負責任 力的方法。 :(1)能 9 在 務 材及兒童 ,質 如 相 當時 學生全 與同事協力,參與各種設施 何 茲 理能清潔有秩 預習否?(4)能適應學生 處 舉一標準 間 用 理之全責 (六)對 體多 書 **内** 校的工作, ,能慎重選擇組織 加解 負 如下:(一) 全責 〇(五)對 决問 序 の小 9 免 題 旣 於 學 除一 否?(3)能 如 教學技能 敎 上述的繁 學. 生請 之否? 師 9 如 切 於 固 之自省 校長 性 浪 費 求 9 方

根 的 任 寅 冶 遊 0 經 典 法 法 如 濟 藝會 ,是時 他 續 教 身 分 果 改 狀 師 能 造 况之下 體 試行 等 列 直 自 同時 刻的變 健 於 能 的 身 9 並負責 盡 的修 交出 否 全 下:(一) 歷 其資 9 9 是 程 0(3)能 遷 各 登 無 9 任 , 種 絕 否?(2)對 很 Ó 誤 若 養 小學 不 儉 事 9 否 不 業 可 舌的 成 此 ?(5) 與全體合作指導學生 於閒暇時 1 現 人 教 能 個 在 爲 9是 員 健 能 下 所謂高官 物 的 於 質 手 全 同事 很 物 典 不豐富 他 9 做 的 生活 質 在 身 生 去 **蚁**或 能 智識方面修 閣 的 忠 () 開記 活 =人, 小豐當 0 的 誠 其 9 因 八他團體 C 在 古 相待 智 爲 好 可 中 , (4) 身 識 的 ,而 是 國 他 養 他的 的 客 體 參與合作 現 是做 在這 , 成 人提 俗 1 放 不 一葉他的 績報 養 責 0 久便 萬 恭 任 樣的 議 O 事 是 責 否 告等 良 的 政 好

的 幾 法 理 善 小 項 等 9 堅 學 不 0 : 敎 O 烈 僧 關 甲 育 大 0 教 非 a) 不撓 於品 師是 問讀 職業 9 1 轵 洛 理·農事大 執 伍 0 )須對於鄉村生活有熟忱的興趣和愛情 0 (9)須 不 心指導的精神〇(2) 郷 香 學 格 基 者 修 屈的精神○(4 民 報 科 本 0 養的標準不 的 如黨 • 學. 修 乙參觀 領 科 養 袖 義 意 之方 如 9是 9 9 衂 體 農 . --法 學生的 可 育 こ須 闪 村 9 算 9. 忽 假 小學 9 音樂等 0 對 視 須 期 術 分 於職 模範 有自强不息的精神〇(3)須 的 0 茲擬一標 辅智(二)品格 基 9 行政 理 本 務 0 科 學. 有堅 地 除 及 等 科 位清高 此而你 紅組織 0 9 絕的 準如下:(1)須 職 職 的修 9 業 变 信仰 9 還 各 學 學 品格 登 應 科 科 科 9 YF. 0 敕 如 有待 典 須健 意下 材及数 教 非 偉 鄊 育 職 全 村 列 原

か 學 数 育

地方 和萬可 都 校 未 的 之處確實指教 的影響 安變 來 許 0 的 如 以 便 多 H 的教 來 能 或 果 上 親的儀容 成 有力量 普及 各 都 o 本 • 民 松育上的 年老的 ; 而 真能 節 ,所 0 文 的 照這 因 4 那 4 使 教師 些目 篇 問 分子;小 述 於 幅所 訓育 樣 的 題 A 無有謀 做 能慎發致 各種工作 9 不 識 的 限 肾 去 學 方 可 T 9 則我 生 的 故 金l' 教 解 9 Z 成 舞 未 决 師 9 載出 憂 也得着 人, 皆 數 省 0 9 是 ;中 的 同 授 有 與未受 實行 兒童 0 的 時 五 年 叉能 希 方 社 年 (完) 會的信 普及郷 教師無 閱者語 法 的 \*\* 得人敬 教育的牛途 户已 手相 間 成 有 仰;社 活動的有威力 14 村 君 有 敦 仰的 ,於 找 許 育 客 西 事 態 之慮 本 的 而廢 時不可少 會也 的 小學 度 敦 ;以 受學 的 0 的

對於社會不滿意,在社會也不能做個好國民,古人說:「求忠臣必 見童對于家庭不滿意,在家庭便不能做個好子弟;同 武警命 樣 ,寄年

ナ孝子之門,正是這個道理 0

如一般兒童的父母,都忽略了教誨兒童的真諦,處處以感情**籠**寶 · 所以表示兒童的不馴,便有「兒大不由爺」的俗語· 切切 的家庭環境所薰陶,便自小抱了種自私的觀念,成了桀傲不馴的 ,以好惡作善惡標準,抱一種惟我獨尊主義, 市求子弟的從道 兒童由這種

小學 教 育

備 對 時 于 期 因 般 爲 4 自 K 自 更 私 私的 須 的 觀 格 念 4 J. 注. 理 X.S 意 展 9 務 9 要設法 便 種 下 剷 T 不 除 滿 9 尤 現 其 社 是 會 在 的 兒童未做 根 兒 9 所 人 DI 的 我 頂 們

0

教 耍 訓 的 L 從 時 兒童 : 玩 就 候 知 具 是 道 在 9 的 9 兒童 便喜 初 變 有了意 他 11 擴 歡拿 的 而 能 毌 感識以後 大 把 親 别 之 人的 愛 9 和 他 便 喜 母 玩 9 是 親的 歡 便 具 拿 9 知 這 愛 種 11 別 罪 1 種 擴 1世 恶的 的 而大 的 J. 理 毋 玩 根 7 具 9 親 基 我 , ; 9 到 們 我 9 便 由 韶 認 T 們 幼 変 爲 需 TO 是自 要玩 年 國 以 堆 9 得 到 H 私 物 成 把 的 來 個 萌 玩

從 小 這 事 裏 推 到 兒 大 童有一 事 都 種 特 別 個 的 道 本 理 領 9以 促 成

1世

自

私

的

成

功

的

就

是

都 懷 清 當 他 自 110 希 哭了乙後 私 望 自利 哭 的 ום 以 J. , 便 腸 達 9 就 半 而 允 他 所 許 [ri] 要 時 他 昕 求 對 要水 的 環 Ħ 境 的 圳 的 . 抱 5 切 父 很 山 • 大的 漸 H 漸 爲 不滿意 長 溺 愛 大 T 该 7 的

₽. 所 水 1; 逐 9 不 問 JF. 當 典否 9 便 是一 味 胡 鬧 9 搗 亂 0

別 格 的 X. 水 N 來 裁 的 Z 制 自 他 東 凡 西 作 私 家 ,不 1 算 人思德之積 不 喜歡別人 11 ie 麼 1改 思德 女子 子 拿 9 弟 9 自 但這 部 , 三的 是從一 任 圳 阯 東 是 質 點滴 四 恶 也 . <sup>認</sup>的 就 這 不 起 萌 能 頮 事 9 矛 做 所 情 奸 以 此 國 9 我 如 我 兴了 們 們 兒 不 須 童 能 喜 加

以

歡

拿

嚴

未雨綢繆,防患未然」○

現 在 所論 的 是 如 何 來裁 制這黑德之積, 談到 這 裏 9 我們便 不

一七

龍 不 賞 成 那 兒童 的 父 母 , 和 兒童的 × 庭 T 0

兒

童

的

好

壤

•

9 要以

他

們的環

境

為轉移

9

因

爲

荻

庭的貧富

,

和

弟 貧 家 他 子弟其 有密 富 家子弟 切 心志為 關 係 將 富 飢 日家子弟 寒所迫 時 光消磨在花天 • 憂鬱苦悶 ,亦往往 ,大多失之驕淫; 酒地之中, 質 涿子弟 不 不 能 知 生產為 進展其 ,又 易失 天 何

所 以要权濟 這 種偏頗,家 庭教育 便 不能不使我 們注意 5 Y

• 太 我 如 何 問 們 兒童 艇 安 他 布 們 環 望兒童不爲 境 府來做個 如 何 , 家 環 女千 境所誘 庭 國 教 民 育 ۲ 9首 9 如 N. 何 須 先就要推行 耘 有 制 他 相 tri 們 的 的 李 祖劣り 標 民化的家 准 9 如 種 何 庭

們的

道

德

9

13

尹 分 /# 童 意 期 出 是 爲 人 兒童 人 所 時 必 代 經 的 過 的 \_\_ 言 9 \_\_ 我 行 們 , 對 都 于 兒童 叫 影 的 響 到 態 成 度 X , 言 以 論 後 0 9 務

我 用 194 哭 增 安 我 DI 挾 11 課 最 安注 他 切 繼 9 續 我 育 的 們 的 要緊 哭 \* 是 對 祀 着 兒 重 9 如 須 果 用 他 理 所 智 要求 尅 服 . 憋 是 情 .9 種 就 不 北 ir. 如 當 小 的 孩

0

12

成 便 以 當 其 漸 他 水 拿 漸 他 ٨ 9 以 的 T 設 兒 別 篇 身 童 指 兒 IF. 虑 喜 d'j 1世 童 地 歡 東 喜 拿 9 的 別人 西 他 歡 覺 拿 的 察 81 别 的 9 H 人 X 試 私、 玩 便 的 自 間 具 不肯原 玩 利 他 9 具 的 能 m , 恶 不 不 諒 不 習 喜 能 妨 歡 把 9 勢 讓 就 自己 別 必 他 DI A 釀 拿 以 的 拿 成 被 去 自 變 理 紏 柳 E 智 但 讓 的 給 尅 9 服 這 朏 我 A 們

敎

育

X

9

9

枹 糊 纶 麽 Ofi 11 這 習 4 須 從

教 麽 仙 的 的 捐童 故 導 Æ. 郷 家 9 庭 ? 使 能 說 他 有 知 常 流 爲道 fi 如 棕 麽愛 何 女子 的 的 彻 魥 TY? 的 N 慣 : 國 7 HH 入 士 學幼 9 爲 校年 《什麽愛他的B 以再受一種優居 中的蜂候起〇 冊良 教 親 P篇 育 什曲

爲 信 認定 仰 真理, 我 1 想要有 眞 理」,便 不要 1. 使 述 他煳 的結 可 以將「 塗 果 . 眞 小 應 理 時 該 上奉 訓 不 糊 練 爲 成 兒童 塗 9 A 後的主 大 的 思想「 了也 泉, 不 眞 Ŧ. 理 於糊塗 能 化 知 道 使 如 因 他 何

的 做 K 9 便曉 得 爲 什 麼愛國 5 0

我 國 的 其 兴 强 7 兒 童 激 問 的 的 讀 9 彻 9 如 ill 信 應 口 該 指 胜 摘 加 1世 注. 國 意 9 宜 不 讀 官 從容 讀 誇 的 大 ٩ 的 趨 于 如

的

而

理

14

的

11-

學

4:

9

便

能

做眞

正愛國的

好

國民了

在 到 本 F 着 出 我 大無 面 醜 雖 不 ,不當之處 無 呢 IV. 畏 心得 自 9 的 信 我 (過去的 够上談 精 胂 却 , 不 9 尚祈 和 甘 ル 敎 心 史 育 知 训 爲這 我 ;因在教育舞臺上鬼 ,尤 達 9 君子,不 其是 罪 個 我 原 够不 9 故 9 在. 就擱 客 J. 所 氣的為我 不 談 計的條 置過地 政 、混了幾 治 9 糾 爲 件 , 謬; 华 9 什 粉 教 麽 這 並 安這 於 希 段 質 諒

公文 9 這 利 小 裏 用 說 秋 何 假 故的 敎 時 育 期 我 9 要 訓 (發言 練 消 凹 村 小學教師 我 發言 9 是因 傳 達政令的一 本 年 我 縣 回 政 事 府 奉 非 L.

原

以 民 的 傳 塞 接 怎 入 和 間 訓 原 促 是 員 練 故 間 淮 耳 樣 觸 以 最 之 图 務 9. 皷 接 因 有 苦 我 易 主 希 後 欲 利 9 9 積 任 政 衷 民 权 省 9 9 , A. 府 極 從 其 各 ė + 衆 此 小 察 興 前 所 华 努 教 民 病 計 到 消 發 學 所 力 師 好 9 言 極 敎 畵 奉 惟 此 舉 9 似 師 的 行 辦 9 轉 有 種 不 9 叉 政 現 都 9 回 依 知 爲 是 策 能 像 道 不 切 鄉 賴 農民 這 民 早 鄊 韶 應 村 9 . 說 深 H 樣 是 切 興 9 村 所 實 足 某 實 應 雪 對 由 小 信 踏 於 裏 現 於 學. \_\_ 達 革 的 教 人 件 到 的 仰 , 質 \_ オ 民 政 7 領 切 師 事 民 地 所 不 間 袖 9 政 , 不 如 治 以把 負 令 了解 帮 者 做 何 9 9 縣 儘 考 助 政 有 9 9 這 政 治 害 管 與 政 要 政 其 項 之宣 農 府 府 政 成 切 治 9人 工作 府 績 訓 辨 所 民 切 練 實 說 H 傳 民 理 說 9 Þ 郷 政實 員 的 京 某 不 9 負 利像 相 事傳 -論 村 9 件 小 9 到希害没 直

到 教 他 們的 師 之目的 肩 上, 9 使 也 其做完成 就 是我 安說 政 話 治 的 成功之先導; 原 因 0 這是當局 盼 ¥ 郷 村小

教 命 誠 育 芜 及 典 但自 脾 り間 敷衍窓貴 這 不 苦 政治之真諦是 齊 後 华 • 4 值 訓 9 訓 4 得 練 R 練 竭 可敬 的 析 以 爲 小學 力為 第 起來 還 小學 可 9 我 敎 政府做 佩 什 Ξ ,約 敎 帥 種・是 從 丛 師 9不過誠心服務的 9 得 労留 者 關 帮手,為 就 三種:第 9 係 是 皆 直 心觀察小學 國 若岡聞 有一小 負有 家 期 領 E 信 衆造 部 的 導 種 9 分人 教師 9 社 9 政 眞如 福利, 是 誠 曾 9 民 不大了 心服 誠 的 生 心服務的 志 唤 命 碩 務的 以 醒民衆 果 볦 9 盡他們應 解 及 社 9 當 行 曾 晨 年,」他 :第一 可 之重大使 爲 程 然明 是 李 度 那 的 瞭 種 爲

P

眞 們 地 的 캚 他 是 政 那 小 9是苦 在 國 敎 置 111 服 做 則 們 9 育界 來任 民 認 若 作 ′ 種 社 罔 9 爲 慨 回 無 事 上的 敎 弄 政 曾 業 聞 的 聊 争 上 的 的 學 得 治 的 9 失 事 生涯 七 忠 殊 那 魘 \* 9 這 敗 顚 烏 誠 鬼 H 業 不 的 數 多恋 知 談 八 種 9 9 9 兒 辦 业 倒 認 太 不 , 得 教育 不 識 過 絕 童 不 , \* 到 是龍 是虚 望 破 班 能 教 9 9 是錯 普 他 下 爛 4.1 9 育 的 遍 鍾 糟 根 方 應 來 們 糕 誤 的 故 ・オ 老 螟 那 本 面 先要發 蝗 副 散 叟 的 0 事 9 佈 無 行 並 走 , 9 ,尤 9 便是落 徑 排 入 把 A. 法 到 他 維 新 其 9 簡 民 生. 認 就 是置 生活 們認 持 間 做 詳 興 魄的 直 與 鮮 味 教 若問 育當 把教 爲 挽救 的 罷 其 9 最 1 权 餘 1 育 下 般 育 聞 那 来 未 看做教 那 流 的 敷 青 ġ 完 是乾 活 裏 的 怎 他 衍 年 樣呢 把 教 潑 塞

## 學校兒童圖書室之具 體 辦 法

郭維

#### 引言

學 辦 是 教育 校 個 , 或 的 兒 不 活 圖 的人 能 童 被 人 蠶敏 書宝 切 圖 充 9 因 設置 書 所 分 是 不 室 公 滿 求 和 明 的 認 足 知 瞭 設置 手 他 慾 種 9 圖書 很 到 的 無 續 難 此 需 水 9 這 處 室的 辦 求 境 適 各 是興 理的 小 的 的 應 小學 辦 學 • 用 所 事 好 9 法 校 所 不 中 以 生 , 畏 或 兒 過 以 , 若 難 事 選 的 童 不 温 專 ф 開 論 倍 叫 象 書 葬 ıĿ 功 昌 規 書 室 敎 的 华 • 模 9 的 室 的 不 9 大 設立 或 不 過 内 很 小 锞 視 不 適 尙 9 圖 有 差 。 本 少 合 書室 見 學 許 不 上 4 4 多 爲 的 . 爲 帕 都 近 甚 辦 知

育

仿 鑒 里 北 易 於 此 舉 而荷 9 特參酌歷年 兄童圖書 H. 了 事 室 的 的辦 本 9 這 校 些 法 (徐 9 草 都 溝 是 放此 E 對 答询 於方法上欠研究的 文 聊 級 小 供從 學 校 事 · 下 小學 緣 凡 敎 稱 故 本 自諸 • 本 校 君的 者 A 有

研討與采擇。

(一) 兄童圖貴室的設置

Añ.

11.

中 甲 地址 光 線台宜 ーー見童 9 昌 集 氣 室 流通之處 9 篇 公 共閱書之場 用 之 . 以 寬 所 綽 9 爲 宜 故 地 9 但在 址 宜 普近的鄉 選 擇 全 校 適

小 學 中 9 有 Ξ 間 政 兩 間 9 即 可 敷 用 0

坐 Z 的 小圓完寫宜。曾 1 桌 以長 方 形 通小學校 的 大 桌 可 **9** 四 設 直泉兩支 面 均 可 坐. • ٨ 每 者 支川容 爲 宜; 十二人,這 凳 以 甘 A 分。

丙 量 樣 [17] 時 間 9 室 內 可 容二十 餘 9 X 閱 書 9 ~ 规 模 較 大 之 學 校 III

圖書橱 增 加 若 郷 可 村 視 中 昌 鄉 書的多 費 支 絀 寡 時 購置 則 用 書個 舊 辟 一二具 的 單 桌 , 板 橱 凳都 宜 上. 可 0 分 格

9

四 U 便分類 貯 放圖 書

1

横 可 置 誌 放 架 雜誌 Section desired + 視 餘 雜 誌的 本 9 其 多寡 田 層 ۶ Z 可 高 用 木 , 以 製 放 雜 誌 學起之 本 頭 的長 數層 為度 架一 • 具 , 每 層 每 置

誌 717 種 , 以 便 學 生 隨 時 閱 覽 0

用 Ŀ ,(用 報 籐 東 紙 東住 夾 四足人字形木架兩邊釘着木橛 -, 用 或 直 用 徑 繩 約三 捆緊 生 亦 得 可)每個 的 木 棍 夾 9 可 剖 口 懸報夾多具)或 夾 其 4般 端 紙 9 將 種 報 . 9 放 或 紙 於 懸 夾 於 桌 入

育

以 便隨 時瀏 覽 0

己 報 章登 册 記册 ł 1 9 可 視 貯圖 規 模 書册 的 大 小 9 圖 而 書 定 月 9 約 錄 分圖 9 雜 誌 書 索 登 引 記 ,學 册 9 生 雜 借書 誌 登 册 祀 9 册 室

閱 等 外 書的 借 一點粉壁 普 表 興趣起見 錄 册 , 9 閱 -(如三 1 書 圖 9 X 可 民 書 數 主 宝 統 擇 鍬 計 義 と 牆壁上 表解 關 表 等. 於讀書之格言標語 等 , 叫 供 , 各 學生 懸 貼各 種 隨 式 時參考 種 樣 9 地 9 及 昌 詳 優 見 9 , 美之風景 叉 後 爲 如 文 唤 國 O 起 地 畵 地

設 書辛 上生他 EI] 除 泥上 述 各 種設 紅 色,藍色, 置 外 9 如 戳 通 記 告牌 长 形 9 者 墨 曾 等 通 類 亦 圓 酌者

(未元)

即一項 即察

家對 M 如 歸 何觀察、 此問題 钢 法者 9 닦 Mi 以 有 始 特殊之事實 五種 知 其因 方 法 果

敷と此

第一

應先决之問題

也,歷

來

0

推

及普遍之原

則,前節既言之矣

輯事

類

同

法

二,類同別異合用法

二,類同別異合用法,

小學教育

九

T 歸納 法

茲 依 次說 明 於 左

類

同

法

有

-

現

象

,見

於

數

例

9

是數

例

者

9

而

45

9

惟

有

其 範 新 1.70 圍 义 同 (同前 9是所 叉 爲 余 不出 頭暈 十八 計 年暑 村 瀉 同 東 三日 肚 者 假旋里 9 發 9 余乃 内, 熟,處 非 現 思此 象出 診 , 方後未 甫 視 必有 抵家,村 省不下二 9 即 及 現 事 象 歸 9 者 十餘 東即 果 爲之因, 叉 9 人, 有家延 今舉 有 巡 而其 實 爲 現 爲治病者, 例 越 之治 象 數 症 於 一 病 力 者 左 B 偶 至前, 田 視 視

步

,

有

挑

水

者

,

詢

以

此

水自

何

來

9

答

以

村

東

向

無

9

今

近近

處住

戶

即

便

用

Z

,余乃沿壠而

下,及岸見婦

女洗

面 皆 糞 飲 病 也 外 雜 此 器 村 惟有 水之 者 , 童遊 惟 是 9 亦 則 有 此 故 於 泳 是沈 \_\_\_ 現 殊 應 9 江意者 [1] 象 及 難 其 也 元 連 詢 濯 上遊 用 • 加 . 當 故 數 果 , • 牛 此 類 知 例 背 即思 羊 學者 飲是水 同 其間必有因 也 雜 法 • 羣 維 只 而 所 9 其 口 此 諸 應 者 旁 適應 家皆 知 水 9 9 果關 至. 也 何 食 同 是而病 能 其草而 於單純因 0 係 飲 飲 是 9 为 是 之眞因乃得 'nj 飲 果關係 即 悟村 之 焉 水 類 • 同 東 9是 而 法 病 9 主駁 田 除現 , 諸家 乙適 者 夫 Ø. ク、盛 用

二別 異 法 事 有 實 9 例 同 現 於左 見 象 於 此 此 存 , 是獨 彼亡 見 9 者 彼 9 必 此 其囚 事 9 踏 緣 所 9 抑 小 同 其 後果,今 9 惟有

小學教育

動 鼻 因 聲 孔 此 振 次 不 之 復 D 動 今 開 CI 用 嘗 ラ富 知 45 闔 復 9 竟 銅 鹎 聞 • pl 担身 感空氣 由 聽 9 鈴 此 兩 見 9 , 相比 ומ 孔 置 9 , 然 知 於 定 使 橘 較 9 所謂橘 , 味迴 用抽 有 有 空氣 所 關 異 氣 不 坳 味 同 9 管 9 1. 只覺酸 叉 將 , 者 瓶 須 如 瓶 中 9 内空 頓 以一 僅 7 嗅覺 甜 在. 在 普通 橘 空 氣 9 抽壶 氣 **9** 因 惟 子 有 距 9 先 無 果 異 9 離 相緊 之一 點 試 則 以 ĝ 鈴聲 嘗 內 端 過 點 9 至 此 鈴 ý 9

息 非 爲 之術 孤 分 別 獨 明 又不 異 9 H 法 此 DI 物 最 即 不 理 適 别 用於 知 微 異 密 法 之運 人 ,眞因 爲 試 用 易咯, 騐 也 9 0 然

別

異

之術

9

有

時

而

窮

9

X

所

感困難

者

9

即

果

由台

因

而

南

字(續)

常子襄)

要論 是蘇黃米蔡 唐 起時 人行 代來 書 7 順 ,蔡君謨(襄的字)便是前輩 大獎說了說 根兄是蔡京 ,因他人格不 跟 住再說說宋人的行書 好 ,先說說 , 所以才換成蔡襄 他的字 :宋朝四大 :

然教他 所 以不免拘束點 蔡君 們編書 謨 人格是頂 籍 9 9 宋太宗弑兄篡 好 **叉把大內藏的,晋唐以來說帖和書札 ,他的字,是受了時代化** 位 9 用 文化 來, 9 麻醉 因唐 人的字 般文人 刻了十 貴

小 學 敦 育

Ξ

的 就 本 會成 行書 的 一律 化帖 • 的都學 時 也 ,賜 的 就是入了右 他的 風 王聖 份 9 功 臣拓 教 樞 9 當 密院的官 9一好像今日軍 軍 派,雖然 本 兒: **時**喚作院體 君 主時 沒有趙子昂的 9是十 代 ,只要上邊提倡 分時 政總機關) 把 風騷 興 的 不 , 所以君 甚 過 他的 稿 , 自 批

惟 潤 9 以 有 流 外 動 有 石 IF. ,是專 印 也 本 就很是接近了 9是 專 印蔡 快雪堂勃 字 今 的 海 有 藏 IE. 頂 帖 書 , 局 同 9 有 單 ,不 印有三希堂蔡 過都 是雜採類此 君

謨法

的 乾 隆 清 康 年 最 喜 董 其昌字 • 時 內 閣 和 翰 苑 , 都 是 脈 相 傳 的 9 到

他的 平 有點 平,是從顏字變來的 討 厭 ,蘇 東 坡 行 書 ,不過細 字 便有些事仿 玩 他的 **筆意**,是多 的 1 出 來

東

坡

說

9 取 的 一角 筆 西 (便是橫妹) 叉 樓 息 多 帖 冬 9 本 叉 9 到 還 好 9 是 不 9 可 大 就 根 連 惜 是 離 振 用 字不多 南宋 價 9 側 今 略 鋒 大 刻 省 起 點 9以 本, 晋 劉 9 通 兒 外 又 是 見 9 的 類 有 不錯 他 帖 蘇 是從 9 9 東 的 便 還 魏 坡 有 9 多 有 刻 行 叉 收 有 書 IF. 石 三希 蘇 習字 書 取 字 局 筆 为因 堂 帖 即 法 9 9 的 9 不 價 蘇 從 9 是 雪 值 書 專 堂 法 僧 頂

團 學. 泥 補 蘇 所 的 遂 以 病 夏 字 就 寫 9 9 顯 他 後 的 的 的 來 8 挺 争 加 把 拔 法 入 筆 , 9 柳 力 便 是 字 振 是直 鎮 從 不 意 4 起 書 畵 9 9 和 是 以 中 撇 間 後 常 力雄 又興 捺 用 9 虚 也 强的 T 起 都 黄 9 要出 山 折 9 谷的 到 很 去 右 可 以 再 邊 字 挽 回 , 9 來 救 往 黄 寫 過 字 蘇 미 用 原 肇

所

114

就

不

用說

他

了

三五

的 起 不 以外 懂 的 他 角 有 陳 釜 叉 那 來錢一可 黄 陳 意的 好 就 書漆 相 9有 全是表面的 因 ,單是一 鶴 正有 9 惜 到 就是字 銘 了 "也 石印單行本,又有黃 平 畫起筆 没 毛 成 不 頂 病 功 精 多 9 一點意味無 9 . 長 快 從 也 9 雪堂 前 就 抖 興 不 幾下子, 世界書 能 裏黃字也 山谷 有了·黄 再 說 局 行 珠 T 書習 珠 9 讓 頂 字首 彈 好 他印 9 字 彈 數三 就是不單 帖 9 個單行 挖 9 留拐 價 希 堂 不 本

以 寫 處 米 寫 7 蘇 的 是 點 9他 也 太 以說說:米 就 肉大,寫 的 接續發生 寫 字 , 本是六代皇 黄 却 起 又 是並 太骨 來 9 瘦 不 米 9 低 親,天分旣高, 元 落的 都 章 的 是 ,咱 1 不 善 格 們 和 寫 就 的 事 眼界 字 9 功 論 9 叉大, 字 此 T , 起 毛 把 病 他 他 ,

亭,又十分傳, 是開開展展, 只有個三希堂法帖 堂 接李北海 收的精,可惜快雪堂書是 帖石 印本看 **,左右撇捺,**又是此蘇又跳脫,三希堂刻本,不 都 9 團 好 5 寫 團結結 古詩 能 要說承資好的,想看宋四家字,還 舄的 , 叉十分像 整個 來, 9 見,不單賣一 所以他的臨右軍, 有好處,長鈎是從王獻之得筆 李北 海 9 家的 他 的 • 本 眞 像右 所 制 以 是貝快雪 米的 饆 軍 9 及 書 快 字 法 札 跋

我 城有 們 也也 山西 東坡寫大江東詞 是 也也 頂好的 有 東 ,此原石今在傳先生詞中, 坡 山谷字。 ,刻法頂 就 近 好 拓片也 9 又小寶賢堂帖 好買 有 , 順便能 順 內, 便說 有 拓 說 山谷 即 他の

堂

看

徹火有東 坡寫玉論一叚 9 机 是行書,不錯,原 石在一高水 校

字 也 好 , 城縣學宮 刻 的 也好 ,有 , 襄垣縣學官, 有山谷寫瀟瀟酒詩, 刻法不 醉翁亭記,蘇 行草,據說是文 徵明作偽。不 甚 好

便

枯瘦

ľ

未完

火之為害 乃下う。 海官提倡衛生ご会庭之中○海官提倡衛生ご会 乃極易實行之事○偷忽略而不接種○其身 害 0防 之易而救之数 衛生之道 易 沾染 難 而 0 切 疾 0 實行之。譬 而 病 亦然。 健 康得 身體 以 預 中 如 保 防 缺 接 存 易 乏抵抗 種 0 而故治 牛痘以 無

此症每易致

人於

衛 余 生の則の 健康 健 康 自 關 保 於 0 習 否則 慣 0 疾 習 病 於 隨 善 之則 0 善 49 茲

列於 說 0

成 館 黑 資料習 0 雅神色 平於 2000年1 1 0-則一關則醫主而細指於恐治 漸歸 酒。 羸 習牙害於生 弱 此 O不 左 D 則刷 血則指 皆 習 慣 毒屑不 不 質腐剪 0 爛 0 良 O 足害而垢 以 及穢膩 傷 臟 氣 積 發彩 之 0 生 0 明吸り久 證煙蛀成

2 di 關 於 睡 心眠 亦飲 應 食 有 便 秩潮 等之 序 の職 衛 修生 游 息 0 睡 各 眠 依應 正有 規定 0 時 使口 此飲 身

知不 不 d 不注意 覺 中の即 0恐有準 也の惟 達 於健全之地 則 能 保守其 宛 如鐘之及時而自 良習慣 步矣 0 **○則精神腦力體質** 鳴○壺 之漏 盡而天 心思。遂於不 曉 0

**选食** 通 此 人每 **養料**の別日 種常識。宜人人知 兒惠便閉者○可用蜂蜜或洋蜜少許○塗于肚門○使 0况 不以通大便 便閉之 糞穢 矣○腹 · 故便閉實爲百 △之盤踞下 害 為要事。而 十世 之。鄙 于大 有 婴 見毎日 餘 乏母 小腸 淬 X 那〇 業醫の常告 其 0 者 答語輒日。 大 荷 殊 0 便宜二二 有 每 不 閉 能 知宿貪不 使毒 結 A 余 0 以通利大便之 次 即宜 質 因 0 成人 游行 胃量 除 設 0 之易解 法使 于血 何能 不住。 每日宜一 液 增 益。 0 鮮 通 中 其 成 0 新 進 但

其 不 功不亞于参。閱者 服 宜 便 参以培補 久服 閉者○其最易之寮 の恐 ○無寧飮鹽湯以清除屯積之渣滓○故云三次鹽湯○ 致腎臟病 弗輕視之o 耳〇諺云 法 ·即于清晨飲淡鹽湯一 〇三朝鹽湯一 朝 參 碗 0 0 實 即 非 可 虚 通 語 順 0 0 典 其

洗澡之常識

用○不可不知 用 0 溫 冷 水 水具興奮之奇能。 浴可以滌 去垢腻〇冷 故早起宜用冷浴○臨睡宜用温浴○應時適 水浴可以愉快精神 ○溫 水有安神之作

終 身○而羣進于健康之境界矣○ 生數育○宜施諸幼稚與青年○使之養成合法之智 慣の則 神益

小學教育



A FR

ts.

本意义

四二

### 問答

#### 刊啓事

有 所 者 因 用 而 是 其所 者 不知 0 務 m 者 亦 而 反 希 有用 函 生 遂 各 時 本 置之間本 詞 障 或 刑 之意義 礙異 特 也 設 者 藍 0 松 0 0 O 問答一欄〇 則當 是 名 閱 範 為至 詞 者 圍 於 諸 之 0 盼 公解互 下 有 期 0 C 釋 解 問 不 倘 答 答欄 於異 一質問 同 前 0 O 中 數 則 更 0 解答 欄 兼 全 良 體 中 科 以 字 之 不 學 學 何 與 明 0 循 幸 葬 有 0 至 勿不遂常



が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一点のでは、

# 小學校幼稚園課程標準

(一續)

四、故事,遊戲,音樂 作業分為若干項目へ例如圖書 作則大部分應該由兒童個別活動、由教師個別指導 **社會和自然,大部分都可由數師引導,施行團體作業。工** 剪貼,積木……),由見量分組合作,分工器 ——此等活動,可將全都

動。但須注意二事:

(2)分工,兒童往往未做完退事、又去做那事,或半途面廢,或街且審賞●教師 訓練他們,使他們有責任心。訓練的方法,或用表記錄,能徹完成的,

五

的 與以疑的符號,否則與以形的符號;或對做完成的 表示 冷 淡 0 ,表示好成 面好 100円 変 一對示做完成

五、数 有 定 老 師 0 干問 例 應 如 該 任. 即和必質發生・就應向這一方面搜集材料・ 充分的預備,以 國慶紀 念的 活 発臨時 動 之前 教 困難 師 。 預備的 對 於兒 事項, 童 仕 或 應該 準 慶 備 紀 隨兒童 念的活動 技能……以便應付 活 **中** 動 的 預料 趟 向

六)教師所 提 出以 引導 兒童 活動 89 材 料 . 和 指 導兒量 活 画 的 原籍工能元多動者 方法 -及一切進 行

.... 6700 郡 須 體察兒童 的心 理,切合兒童的 經 驗。

(七)幼稚 教育 幼幼 稚 所用戶材 教育 所 用的 料 . 塢 不是 191 一至話 不 限於室 , 而是 内,而 日常可 須以戶外的自然界, 見可 接 觸 , 至 少 可 想像 家庭,村 的 貞 物

幼 稚 園 的設 計 教學 . 9 須 注 意 左列 各 點 :

市

工商

業……為最

好

的

活動

的

地

方

0

(1)從兒童自由活動中,發現設計的題材、例如一個兒童在沙箱中裁種白菜

機 榖 會 師 發 , 應 現 該 後 利 9 用 便 0 町 集合 許 多見童 設計 種 菜 9 ; 選是 設計 敵 學中 一個 很好 的

3 2 設 計 做 Æ 的 設 不 材 成 計 \* 中 功 應 柳 , 有 U 部 的 易 分 省 達 去 切 B 的 活 . 以 易 蜐 . 発 份 應 結 兒 該 果 童 89 因 早就體察兒 爲 不 能 最 做 好 0 m Œ 廢 童 的 此 -個 能 14 設 或 力 計 因 . + 中 把 兒 途 叉 重 失 須 败 \* 能 分 而 爲 懊 做 許 聖 , 多 0 或

做 事 達 小 段 於 H 到 多 落 中 的 數 給 , 9 元 Iti 得 毎 名 武 有 -數 1 與 結 趣 兒 果 战 重 所 落 . Œ. 也 84 . 69 與 有 E 影 趣 然 -計 世 發 1 等 轉 目 生 移 的 興 T 相 趣 3 n 當 , mi 得 那 自 的 麽 肯 小 時 努 機 敎 結 31 酮 カ 果 來 粒 F . p, 0 7. 再 把 那 William water 麼 行 追 個 量 設 副 設 童 法 整 総 計 照 放 續 個 No. 做 F 的 0 , 設 去 便 計 \* 從 得

九 不 教 \* 再 酾 改 bil 是 再 甲 卛 有 宗 電 另 活 Ħ -C 動 種 所 中 發 的 的 新 69 把 暗 暗 舵 省 示 亦 , 更 电 當 使 \_ 兒 Ħ 童 ıfij 跟 不雜亂 著 他 的句 : 趨 任. (iii) 兒 TO 重 進 旣 T 反 : 應 在 未 m 未 達 到完 目 的 成 前

時

小學教育

龄

師

\*

可從旁啓發

引導

(十)教 師是 最後裁判者 ,兒童的問 題,應 由兒童自己解於。到兒童的確 小能解决路

具 師應 64 贈 利用災職 與 為最有動,標職符號等的 ü 鼓腳兒童 對於某種作業的與趣。幼兒的獎勵 獎勵 人之。 獎勵 所應注意的。 u 言語和玩

(1)獎勵不三常用一常用則濫而失効。

二)有鄉 2 在 種 |技能,應該用「練習」的方法,使 華我中優勝 固然 當 璇 個 人前 後 兄童純熟o練習 比較而突然的有進步也應該獎勵 必須顧到的條件如左;

1 時間應該 短 ,以保持兒童對於練習的興趣和注意。

2)水敷的分配,應該合於分佈練習的原則(開始時每天在一定的短時間內達 统 練 智 • 熟 彼乃間歇練 習 純熟 後才 停止)

練習的方法,須查考其是否最優良、誤用了方法、例如不用實物、而練習 習所用的材料,須估計其有無真正價值;不必練智 的 不 可枉費工夫

## 抽象符號)。他一定勞而無功。

合宜 練習時不但要注意見量所表顯的成績,並且要注意見量所用的方法,是否 ,不合的,一定要隨時矯正

畫 **分的由兒童去做。** 園中的事務、凡兒童能做的 ,如掃地。揩桌子,拔草,孙工管理園具等,應

(古)每半年舉行『體格徽查』一次,每月舉行『體高體重檢查』一次,每日舉行門 有看護 各種疾病,教師應該設法補敷。——教師不但應有母親和師長的智能。並須具 康幷清潔檢查』一次(法群小學衞生等科課程標準)。兒童身體上的缺陷和 的身手,治病的常識。

(主)教師對於兒童的身體性情,好尙,以及家庭,環境… 小冊子,將觀察所得的記錄起來,以為研究和施數的資料 都應注意。最好備一本

(天)教師應該常常到兒童家庭去,或請家長到園中來……繼力聯絡感情,宜傳幼稚

九

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方法。

**一本)幼稚園除利用戶外的自然和社會外、依左列標準設備一切:** 

(1)要合乎我國的民族性。 in, ·幼稚園的設備,不必過於華美、而須注意於堅固,不必多取注式和舶來 而須 盡量中國化。 我國的民族性是誠樸,堅忍,和歐美日本不同的

2.要合平當地社會情形。 我國地方遼闊,都市、鄉村、南方、北土、富饒 的物品,而不和社會的實際情形分離 地、貧瘠區——一社會情形,各各不同。幼稚園的設備 應該多取當地常見

(3) 要適應兒童的需要。要體察兒童的生理狀况,心理狀態 · 要不背教育的意義。積極方面要:(甲)可以發展兒童創造力和激引兒童想 需 而設備\*\*(甲)量不宜太簡陋以期够用;(乙)質應便於兒童,以 生活情形 水適用 · 隨其

像力的。(乙)可由兒童自已使用幷自已裝置或拆開的。(丙)可以引起兒童

(5)要利用廢物,天然物和日用品。廢物如舊書,舊報,破布,無用的玻璃片 品,裝飾品和作業材料等。這不但省錢、幷可啓發兒童的創造力。 売,鳥羽 玻 璃瓶、布片,破盌片 • 石子……,日用 品如肥皂,洋燭……,都可利用了做成教育用 天然物如果核,樹葉 ,花瓣·種子, 蛤壳 ・貝

# 小學課程標準總綱

小學教育總目標

**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,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,發展兒童身心,培養** 國民道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,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華的國民

**兹分析如左:** 

(一)蜡實兒童健康的體格;

(二)陶冶兒童良好的品性;

(四)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; (三)發展兒童審委的與趣:

(五)訓練兒童勞動的智慣;

(七、培養兒 量互助團結的精神;

(大)啓發兒童科學的思想;

(入養成兒童愛國愛華的觀念。

赤完

#### 特載

# 國際聯合調查團報告書

(三種)

與外國貿易之商埠。亦不得為讓與或特別權利之充許。 特別權利,不得給與他國之人民。在租借地以北之中立地方,未經俄方同意,不得關於 · 夷九九年,官布大連等自由港;開放外國船舶及貿易。在支線經過區域內,鐵路上之

八九六年基本合同第六於爾設立之體路警察准予存留,並約定對於東省蒙古新疆之確 **寶東省○各國提出抗議・要求其軍隊之撤退⇒但俄方延遲其行動●一九〇一年二月,在 墨彼得堡磋商起草中假密约;其中有下列條件:若中國欲收回東省政權,獨對於基於一** 一九○○年俄國佔領下之東省 一九○○年・俄國藉口拳匪之亂・危及其僑民・出兵佔

小 學 教 育

五四

其 : Alt 愚 利 後 , 惹 未 起 經 中 俄 國 或 及 同 他 意 國 , 輿 不 得 論 之 轉 反 讓 對 於 他 , 或 九〇 或 他 熨 年 A 民 , 概 0 政 草 府 約 發 中 11 1 述 通 告 的 130 及 整 其 明 馳 此 的 條 項

劃,業已撤銷。

; 九 相 見 .條 + 信 增 不 日 九 免仍 俄 . 加 \* 0 年 方 卽 0 訂 74 除假 九 七 懐 31 H 年 决 月 九 憂 英 ; 24 0 定 國 盧 B 月 種 年 日 二年 企 D + 同 本 故 業 盟 H 開 政 屯 月 外 興 條 B 的多故 始 + 策 月 他 4 腿 . . H 威 對 , 對 俄 向 該 在 於 督 俄 俄 或 項 鴄 他 促 日 開 磋 國 政 緣 或 撤 戰 4 商 策 開 採 自 II. 狠 維 戰 , 取 Æ. 疊 日 持 縱 東省 0 發 封 其 本 中 門 非 現 閉 地 對 國 戶 威 滿 俄 之 位 於 守 開 魯 俄 袋 益 俄 國 放 中 B 軍 辦 或 形 國 立 穩 \* 隊 軍 策 法 中 0 0 0 隊 固 略 生存 或 此 在 50 0 領 外 俄 但 特 朝 • # 鮮 方 逆 更 别 完 亦 有 盤 Tr 料 牲 整 將 其 俄 面 稱 意 之 國 威 他 . . 顧 0 蚁 脅 ð 极 意 將 九 策 國 日 項 撤 侵 9 本 情 之 入 朝鮮 佃 之 一壓 车 形 毫 利 海伯 本相 無 及 1 益 使 H 須 結 東 月 果

不斯條約 是 役 俄 國 戰敗 0 逐 於 一九〇 九年 九 月三 日訂 立 撲 資 茅 斯 條 約 . 放 棄 其 在

在 Z 毎 該 特 礼 除 Ef. 公里 某 租 域 權 借 利 種 内 不得 特定 附 地 -de 纤將 屬 外 於 超 條 過 华 將 鐵 租 + 之下 借 路 所 Fi. 有 或 地 爲 及 名 闹 置 鐵 典 皷 守 軍 路 租 備 借 隊 利 隊 占 益 福 保 領 起 連 護 及 見 帶 編 管轄 所 Z 經 \_ Z 4 營 初 該 滿 之 權 國繭 邢 利 Ties 切 • 鐵 煤 沿 長 交還 14 春 綫 胺 之權 順 併 中 間 轉讓 軍軍 0 是 孤管題 項 於 路 守備隊之 日 及 4 0

俄 地 其 恢復其 銋 ול 限於 北 滿 主 地 北 位 滿 權 且 0 俄 增 阈 長 勢 其勢力。但至一九一七年 力 範 圍 7 季 是 17 出 失 其 4 而 俄國革命 限 於 北 滿 爆發 隅 之時 0 其 後 , 中 數 年 阈 de. 75 概 棚 决

1

装

10

Lang.

出兵 0 西 過西 要 但 有 於 利 伯 二種目的 俄 亞 利 國 亚 革 最 之 命 彻 Æ • 後 8 萬餘提 中 Æ 爲保 西 國 之行 伯 頀 克軍隊。此項提議 利 儲 動 亞 積 興 限 於海 北 於 參 滿 參 加 \_ 威 帶 協 乙大宗 約國 發 生 經 之 干涉八一九一 協 紛亂 車 約各國 用 情 材 料 形 接 與 受 粮 美 謝 物 或 提 至 豹 議 九一〇 爲 協 定 毎 援 約 國應 救 國 曲 出 年 師 Ö

學教育

孟

趙委 員會及其技術部亦於同時取消。 約國關鐵道特別委員會,並於該委員會之下,設技術與運輸二部。 一九二〇年干涉**移**局 完全負責。一九一九年,爲保證鐵道運用與協約國軍隊間取得聯絡起見,特別成立一部 ◎ 戰事拖延經兩年之久,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高後,日本軍隊始行撤退,而協約國職鐵 **遗墟征軍七千人,前往西伯利亞鐵道沿級各該指定地段駐紮。而中東鐵道,則委託中職** 協約國軍隊相繼從西伯利亞撤退,惟日本軍隊逗留不去,且與布爾雪雅克軍**發生戰鬥** 

董事會之監察二人,應由中國政府指派。俄國之優勢,嗣復因其他辦法·大受政制。**職** 俄國新政府締結協約之前, 暫 尚掌揚該路之最高管轄權 。 中國並宣布欲恢復 一八九大年 之責任(一九二〇年)。同年中國與會經改組之華俄道勝銀行訂立合圓,並宣稱欲於與 官震爾瓦特將軍在鐵路區域企圖創設獨立政體失敗之後,中國恣起而担負維持該區治安 合詞及該公司原有章程所賦予中國之權利。此後公司選事會之理司長一人繆事四人,及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後中國取消一人九六年所予俄國之特權 是時適像中東鐵路長

使服從 區内ク俄軍 · 俄人每遭逮捕 中域法 均稱繳 律 . 受中 解散 蚁 法院制 ·而代以中 裁 - 負納 國軍隊,並封閉假國法庭。取消俄入領判權地位 稅 義 務 。當時中國警察提有大權 加以管理

及無

期

拘

押

E 利 剝削殆盡 益則蒙受重 行政 別 承認之前。張作霖上將事實上,已將俄國之勢力範圍實行清除,但於進行中,私人 政區域 長官一人,有 之成立 大之損失。及至蘇聯政府 接 一九二二年 對奉天負責 。鐵路 向 承受其舊俄政府在福洲之遺業時,鐵路之轉繼 在該公司管理下之設路區域改為東京省特別區。 所 有十 地之管理權亦圖遭 干損 o 在俄國新政府

|於舊俄帝國政府在中國 所發之特殊權利尤顯著者 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之中假協定 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蘇俄政府對華政策之官書。 , 任北滿所 獲之特殊權利—— 寓有完

全放棄之意

九三四年之協定 蘇俄政府 · 依照此項政策,同意訂立一新協定,以規定既成之事等

保 .0 籤 廣 其 中 字 泛 東 北 中 接受 對於蘇俄利益 中 滿 m 鑑 其 國 路 經 未 倏 濟 經 亦 ş o曾於上文 利益 因 数 群 獲 細 得 九 , 之重 規 部 除 之進 定 將 提 分 經 150 74 0 Mx. 營 炆 部 之 且 年 政 张 4 經 鐵 份 五 氏 該 月三 策 路 濟 0 一九二 期限 協 利 4 持 定 此 益 + 應 + 項 F 9 0 協 由 由 H C 旧 4.-八十 痲 之 定 彼 年 蘇 並 個 tt 俄 談 4 年縮 人 未 政 俄 月 府 克創 另訂 府 協 北 有 京 指 定 對 短為六十年 77. 於 協 中 派 0 成 觚 或 局 E 鐵 爲 依 政 路 長 0 是 興 府 事 之 滿洲 共 所 務 權 外 項 締 同 • 協 - 1 , 結之 脹 幾 但 管 定 秥 氏 有優越 局 理 齣 典 前 行 協 長 乙純粹 胶 政間 者完 所 \_ 定 勢 九 能 0 友好關 未得 商營 行 全 カ . 便 相 四 井 年 同 張 係 0 九

九 m 五 决 中國 與 年 及 九二 蘇俄 當 局始終 九 之 四 最 年 六 被 兩 探 通 年 協 取一 牒 , Æ 兩 中 反 各 水 九 對 拒 種 俄國 絕該 Ξ 懸 六 案之 利益 年 路運 正月二十三 會 之政 輸 議 · L 張 策 氏 極 各 軍 **H** 隊 種 為蘇俄政府 藉 0 0 因 13 凡 第 延 1 元 此 \_ 未 樂 種 次 7 與白俄所志值 種 拒 AI 並 絶 0 中東 非 之 事 4 鐵 相 , N. 關連 路局 致 15 有 障 员 長

O

É

D

取 蘇 紐 國際 路 4: 逮 年 益。→ 行 俄 方 復 俄 1 捕 Ŧī 見 絕 動 政 之 B 局 多 面 間 月 激 所 府 省 カ 曲 1 遂 48 長 . 品 九 怒 有 Z 他 É 唐 將 進 有 年 , 幾 中 11 辯 動 事 磐 16 並 清 4 俄 度 重 蘇 務 除 100 謹 假 官 國 鐵 換 移 痲 間 員 俄 2.0 稱 清 + 松 鐵 文 中 政 所 交 俄 . 雷 獲 國 除 Z 以 路 或 府取 P 報 利 維 蘇 41 後 交 旣 自 岡 於之 益 持 雷 舒 俄 繼 施 , 對 H. 暴 派 範 中语 話 據 Telu 撤 於 月 11 A 任 東 機 園 洲 0 , 乘引 員 中 回 = 行 A 阔 歰 最 鐵 勢 + 替 此 駐 餘 員 後 重 明 路 力 . 華 之 亦 福 B 井 蘇 優 之 . 殘 ち 俄 該 ·F ~ 池 O 强 餘 越 俄 最 蘇 か 稣 衂 腱 觨 局 Z Ŧ 和 政 後 聯 嘗 俄 交 櫺 中 假艾 县 封 府 転 努 攬 商 不り A . 2 政 拒 閉 試 權 カ 12 B 務 與 当 府 民 純 飯 中 0 Z 1 此 撤 利 li 福 交 東 着 努... 俄 滿 捕 P 表 盆 绯 破 手 飷 2 鐵 11 洲 强 Fir 名 壤 者 重 之 ., . 路 9 歸 有 以 4T 3 信 邃 始 9 要 之 民 附 外 枚 清 加 約 A 情 妥 雁 1 112 131 崩 交官 所 以 除 m 9 5 禁 體 員 中 恒率京 派 從 造 否 國際 H-典 IE. 政 吏 之 因 串 企 整 認 达 4 , 不 府 # 是 察一較 . 9 0 反 曲 得 業 陰 Z 東 Mi ٠ 料 境 執 36 謀 视 前後 斷 鐵 蘇 中 者 TT 處 貨 大 煽 9 絕 路 俄 國 亦 職 動 蘇 烈中 Q 與 在 B4/ 政 復 務 共 俄·O·新國 最 藩 職 府 治 有 彼 產 領 一颗民 Qi. 俶 A 之 中 你 及 0 革 館九族 之 員 定 社 國 0 命 数二. 精 採 中 12 當鐵 驗 0

小學教育

五九

不得已接受蘇 略之局勢 森 俄 高端 軍隊 俄之條件 洲 徽 越滿洲邊 留局、受南京 界 政府之委託 開始襲擊。繼續 · 解决中俄爭執於旣遭敗北復損威望 進 展 0至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e 之餘 或武武 迫 力侵

**後字,原狀因以恢復。當爭籌之時,蘇俄政府、對於簽訂巴黎非戰公約及第三國之通**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一十二日伯 九〇五 所 採 取之態度,始終 年以來關於滿洲之日俄關係 · 勢須於叙述俄國在滿洲地位之中,簡略提及一九〇五年來日俄阿國間之關係 白認 具 所 利議定書 取 行動爲合法之自衞,不得視爲違犯該約。 日本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俄議定書在伯利 在滿洲 之村益 - 對於下章詳細討論。但於未

彼此 因其他列强之欲積極從事於開發滿洲而引 己争執, 九 〇七至一九一七年 在南北滿之利益範圍站於締結和 之合作政策 日俄 約時種 兩國能於戰爭後隨即採取一密初合作之政策 份一滿意 之均勢,實爲一饒有與職之事實

へ未完し